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配售之進一步進展

配售代理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已按竭盡所能基準展開配售及向投資者按配售價悉數分配合共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配售須待載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悉數分配配售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其股東批准。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已按竭盡所能基準展開配售及向投資者按配售價悉數分配合共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預計(i)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之無任何關連。

待配售全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

配售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之配售協議當中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條款詳情，股東請參閱通函。

配售可在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一節所載之若干情況下終止。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配售全部完成後；(iii)假設配售全部完成以及已按換股價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iv)假設於配售全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而Growth Harvest Limited持有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完成後		於配售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附註2)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而賣方持有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rowth Harvest Limited	60,000,000	29.32	60,000,000	1.15	7,500,000,000	59.31	2,194,373,563	29.9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1)	-	-	5,000,000,000	96.07	5,000,000,000	39.54	5,000,000,000	68.13
其他公眾股東	144,668,455	70.68	144,668,455	2.78	144,668,455	1.15	144,668,455	1.97
小計	144,668,455	70.68	5,144,668,455	98.85	5,144,668,455	40.69	5,144,668,455	70.10
合共	204,668,455	100.00	5,204,668,455	100.00	12,644,668,455	100.00	7,339,042,018	100.00

1. 部份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承配人現有之任何持股量乃計入「其他公眾股東」項下。
2. 僅供說明。Growth Harvest Limited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下列情況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a)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本金額最多740,000,000港元；及(b)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並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0%或以上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ii)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行使換股權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iii)並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家維先生及歐浩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刊登。